

东丰县财政局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东丰县农业局

东财联[2018]63号

关于印发《东丰县玉米、大豆生产者
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的
实施办法》（吉财粮[2017]30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商
县发改局、农业局并报经县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东丰县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附件：东丰县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东丰县财政局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丰县农业局

2018年8月15日

附件：

东丰县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 2018 年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预算通知和全省调整种植结构扩大大豆种植工作以及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委《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吉财粮[2017]306 号）等有关精神，2018 年将继续实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为做好我县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是实现“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的有效支撑，有利于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配置粮食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是改革完善我县农业补贴政策、改进财政补贴方式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新形势下运用财政补贴手段保障农民种粮合理收益、维护粮食市场供求基本平衡，有利于构建新型农业产业体系，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一）指导思想

以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

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等部门文件精神，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优势产区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促进种植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定价、价补分离。玉米、大豆价格由市场形成，同时，对玉米、大豆生产者发放一定补贴。

2、差异补贴、调整结构。国家及省将补贴资金向玉米、大豆优势主产区集中，保障优势主产区玉米、大豆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促进非优势产区调减玉米种植，鼓励大豆种植，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3、明确责任、加强监督。县政府负责制定具体的补贴实施方案办法，根据各乡镇政府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落实补贴政策，兑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此前粮食直接补贴的工作基础，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和补贴资金发放快捷有效。

二、主要内容

（一）确定补贴额度

根据省里核定下达给我县的补贴资金，确定我县对玉

米、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额度，决定从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中提取 10%用于种植业结构调整，大豆生产者补贴不得调剂。调剂的资金要确保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二）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玉米、大豆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补贴范围。我县补贴范围为全县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玉米、大豆种植面积。具体补贴范围包括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和其他拥有与村集体签订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的耕地面积，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已被政府征用并得到补偿的耕地，暂时未被开发使用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等。

3、补贴依据。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内的当年实际玉米、大豆种植面积。

4、补贴标准。根据省里核定下达给我县的补贴资金总额扣除不可预见费、扣除调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后的补贴总额、玉米及大豆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的玉米、大豆面积确定本县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的确定要有利于引导扩大大豆种植。

5、不可预见费用途。根据省文件规定，不可预见费由县政府统筹用于处理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及实施玉米，大豆生

生产者补贴制度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问题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工作及人员经费。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实行专户管理。生产者补贴资金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相互混用。

2、实行公示制度。县财政局印发了《惠民补贴专项资金公示实施方案》（东财粮[2018]251号）文件，各乡镇依据此文件制定了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实施方案，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公示流程对玉米、大豆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进行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乡镇政府要做好与财政部门、农业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农业部门提供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信息与财政部门补贴发放信息有效衔接。完善补贴信息档案，充分利用此前农民补贴网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建立并不断完善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掌握土地流转等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相关补贴信息真实完整。

3、规范发放管理。按省里要求充分利用农业补贴网工作基础，乡镇财政部门要利用现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将补贴资金以“一卡通”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

4、其他。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玉米、大豆生产者。

（四）补贴政策的衔接。

各乡镇要统筹研究制定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各项工作责任分工落实到人，做到补贴管理一致、操作程序相同，实现玉米、大豆补贴机制有效衔接，切实提高补贴工作质量和效率。

三、组织实施

（一）确认补贴面积（8月13日-9月12日）。县农业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玉米、大豆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集中力量普查玉米、大豆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内的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即将原享受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面积和其他拥有与村集体签订承包、承租、或开发使用合同的耕地面积中的玉米、大豆种植面积，今年改种非玉米、大豆作物的面积要剔除。

（二）测算补贴标准（9月13日-9月14日）各乡镇需及时上报本地区补贴面积，经农业局确认后，县财政局根据各乡镇统计的数据，测算补贴标准，各乡镇根据补贴标准，计算出各农户的补贴金额，并将各项补贴信息录入软件。

（三）公示补贴信息（9月15日-9月21日）。各乡镇将确定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在村屯人员密集的显著位置和乡镇政府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

天，要保证玉米、大豆生产者有足够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同时要公布咨询电话，对有异议的要及时调整。公示期间，县政府组织由农业、财政等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各乡镇的公示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公示结束后，乡镇政府将无异议的汇总表分别以文字版和电子版两种形式上报县农业局、县财政局，其中，纸质版要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并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签字。乡镇政府要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四）兑付补贴资金（9月22日-9月30日）。县财政部门会同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基础，利用现有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及时足额将玉米、大豆补贴资金兑付给玉米、大豆生产者。

（五）补贴材料归档。各乡镇需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对当年补贴资料及时归档，确定具体补贴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六）实施绩效评价。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将组织各乡镇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并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抓好补贴政策的落

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和省里要求建立财政、发改、农业等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县农业局研究制定全县建立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县农业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玉米、大豆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种植结构调整面积的调查、统计、核实、公示、确认、上报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我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便捷发放。

（二）严格监督检查。各乡镇、县直各相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乡镇政府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并对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农业局、财政局备案。

（三）加大政策宣传。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掌握补贴对象、补贴标准、

资金兑付等政策要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五、责任追究

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资金申报环节。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二）资金分配环节。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三）资金使用环节。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局负责解释。

